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医保发〔2024〕62号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市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南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区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2〕72号）要求，依据价格管理权限，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网上公示等程序，决定调整部分市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市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调整后的价格为各类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格。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做好院内收费系统维护、价格公示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三、各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密切关注眼部手术等部分市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的实施情况,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反馈执行中存在问题。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市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部分市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指导价格（元）			
							三类	二类	一类	基层
1	330401001	眼睑肿物切除术	包括眼部皮下肿物摘除术		次		180	144	130	130
2	330401002	眼睑结膜裂伤缝合术	包括球结膜裂伤缝合术		次		180	144	130	130
3	330401007	睑内翻矫正术	缝线法		次		230	184	166	166
4	330402003	泪小管吻合术			次		280	224	202	202
5	330403002	结膜肿物切除术	包括结膜色素痣		次		290	232	209	209
6	330403006	麦粒肿切除术	包括切开术		次		90	72	65	65
7	330404007	翼状胬肉切除术	包括单纯切除，转位术、单纯角膜肿物切除		次		260	208	187	187
8	330405016	小梁切开联合小梁切除术			次		820	656	590	590
9	330406010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次		1350	1080	972	972
10	330407002	玻璃体切除术		玻璃体切割头、膨胀气体、硅油、重水	次		1460	1168	1051	105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指导价格(元)			
							三类	二类	一类	基层
11	330407005	复杂视网膜脱离修复术	包括巨大裂孔、黄斑裂孔、膜增殖、视网膜下膜取出术	玻璃体切割头、硅胶、膨胀气体、重水、硅油	次	冷凝、电凝等法	1580	1264	1138	1138
12	310300064	光学相干断层成相(OCT)	含测眼球后极组织厚度及断面相		单眼		156	156	140	140
13	311400032	脉冲激光治疗	包括鲜红斑痣等血管性皮肤病和太田痣等色素性皮肤病		每个光斑	干眼症脉冲激光治疗参照执行	14	14	13	13
14	311400036	氦氖(He-Ne)激光照射治疗	包括过敏性疾患, 疖肿及血管内照射等		每个部位		45	45	41	41
15	311400058	窄谱紫外线治疗	含一次性卫生耗材		次	全身照射治疗。指窄波 UVB 特性治疗	78	78	70	70
16	340100001	红外线治疗	包括远、近红外线: TDP、近红外线气功治疗、红外线真空拔罐治疗红、外线光浴治疗、远红外医疗舱治疗、远红外电热理疗	远红外电热理疗仪	每个照射区	每区照射不少于 20 分钟	4	4	4	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指导价格（元）			
							三类	二类	一类	基层
17	340100001-a	高光功率光子治疗			单光源/5分钟		15	15	15	15
18	340100010	中频脉冲电治疗	包括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疗、动态干扰电治疗、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调制中频电治疗、电脑中频电治疗		每部位		7	7	7	7
19	340100015	静电治疗	包括低压、高压静电治疗、高电位治疗		每20-30分钟		15	15	15	15
20	340100024	气压治疗	包括肢体气压治疗、肢体正负压治疗	压迫带	每部位		6	6	6	6
21	340200023	电动起立床训练			45分钟/次		32	32	32	29
22	340200024	平衡功能训练			次		12	12	12	11

抄送：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